

約翰三書要道略解 第二講

約翰三書 1 至 2 節：「作長老的寫信給親愛的該猶，就是我誠心所愛的。親愛的兄弟啊，我願你凡事興盛，身體健壯，正如你的靈魂興盛一樣。」

約翰寫信給一個教會負責的弟兄叫該猶，約翰那時已經老了，但在主的門徒中他是年紀最小的，等到後來，使徒中就剩下他，所以約翰就變成老約翰了。約翰老年的時候是個「愛」的使徒，但在年輕的時候，他並不是這樣，他原來叫雷子，半尼其是雷子的意思，性情很粗暴的。他曾經求主從天上降火把那些不信的人燒掉，那時他的脾氣很壞，那是小約翰。但是在主的愛裏，他被熔化了，越老他的愛心越大，越老越充滿了基督的生命。在約翰二書裏講過，當我們接受耶穌基督的時候是蒙了恩典，神的恩典就是祂兒子耶穌基督。因為神白給，白給就叫恩典。而且是一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，「你一信就得著了，耶穌就進到你裏面來。耶穌一進來，你得到的就不再叫恩典，乃叫生命，因為基督是我們的生命，祂就活在我們裏頭。基督的靈進來，我們就有了基督的靈，就是屬基督的了。屬了基督以後，基督因我們的信，住在我們心裏，叫我們的愛心有根有基。基督一進來，我們的生命就變了，我們原來沒有愛心，就算有也是自私、狹隘的那種愛。等到信了主，我們的愛心才有根有基，並且這個愛是長闊高深、人不能測透的。」

愛裏沒有懼怕

我在臺灣的時候，曾經到大麻瘋院裏去講道，就是現在鬧得很厲害的樂生痲瘋醫院。在臺北

有兩個大麻瘋醫院，一個是教會辦的叫樂生，一個是政府辦的叫樂山。我到那裏去講道，就看見兩個老姊妹一輩子伺候麻瘋病人，跟他們在一起。那些麻瘋病人脾氣怪得很，不好招待，也不好處理。這兩位姊妹，一位叫李教士，一位叫海教士。海教士是德國人，李教士是美國人，她們從什麼時候來照顧這些麻瘋病人呢？大陸還沒有解放以前，她們就在甘肅一帶照顧麻瘋病人，那一帶麻瘋病人很多，她們就照顧麻瘋病人，也就是說她們從小姐的時候就開始照顧麻瘋病人，一直照顧到自己老了，後來到了臺灣，她們還是照顧麻瘋病人。麻瘋病是容易傳染的，麻瘋病很髒，肉會爛的。我到那邊去傳道就住在裏邊，我看見這兩位老人對麻瘋病人的愛，我很受感動，以前我還有點怕，我一看這兩位老人一輩子伺候他們，一點也不懼怕，並且愛他們像子女一樣的照顧，我就不怕了，不光不怕，我覺得這才是真正的愛。在麻瘋病院裏有個禮堂（因為它是教會辦的），禮堂的講臺跟下邊聽眾的座位離得很遠，是故意安排的。以前他們請到麻瘋醫院裏講道的人，都站在那個很高的講臺上講道，跟下邊的人距離很遠，好像有個隔離狀態，講道的人講完了就趕快走，連飯也不敢吃就走了。

我去到那兒，答應他們在那裏住兩個禮拜，麻瘋醫院有個接待牧師的牧師樓，我就住在裏面。我就想怎麼能讓這些麻瘋病人真知道我們愛他，不怕他呢？我就把講臺搬到下邊去了，離他們很近（咫尺之遙），我就講道給他們聽，然後我還到屋裏去看他們，跟他們握手，但是我不能喝他們的水，這兩位姊妹告訴我：你千萬不要喝，那是不能喝的。握手也有講究，發病的不能握手。她們還說：握手並不傳染，麻瘋病不是那麼可怕的。當麻瘋病發作，成為陽性的時候，麻瘋病菌是桿菌，跟結核桿菌一樣會分裂，那個時候就會傳染人，不發病的時候就沒事。但是你不能有傷口，假如你的手劃破了，那就不能跟他們接觸，若接觸了連唾液都會感染，所以要非常小心。那些沒有發病的

人都在院子裏走來走去，沒有在特別隔離病區的，你都可以跟他握手，坐下跟他談話都沒問題。我懂了這些知識以後就特意跟他們親近，所以我去講道效果不錯，因為他們知道這個人是真的愛我們，不怕我們。為什麼呢？因為聖經裏有句話說「愛裏沒有懼怕」，你若真愛他，你就不怕。好像死人，若是跟我們沒關係的死人，我們會怕。我們親近的人，比如丈夫、妻子、兒女、父母死了，你絕對不會怕的，因為愛裏沒有懼怕，愛就把怕給遮蓋了。兒女得了傳染病，我們照樣抱他，因為我們愛他。夫妻生了病，多重的病你都敢照護他，這是一定的道理，因為愛裏沒有懼怕。

約翰信主後就從雷子變成一個愛的使徒，他一講話就是愛。這麼短短的兩節聖經裏有多少個愛字，他說「作長老的寫信給親愛的該猶，就是我誠心所愛的，」這一節裏就有兩個愛字。「親愛的兄弟啊」，又一個愛字，「我願你凡事興盛，身體健壯，正如你的靈魂興盛一樣。」每一句話裏都講到愛。弟兄姊妹們，約翰是愛的使徒，這個愛是真的愛，不是裝出來的愛，這叫有根有基的基督的愛，這種愛是長闊高深、不可測度的，這種愛是被神所充滿的。約翰說該猶是他誠心所愛的，誠心就是真真實實地愛的。他愛該猶什麼呢？靈、魂、身體，他都愛，不只是祝福他身體強壯就完了，還有靈魂，所以他說：「我願你凡事興盛，身體健壯，正如你的靈魂興盛一樣。」有人不明白，這個靈魂興盛怎麼比肉體健壯、凡事興盛更重要？肉體健壯，作神的工具是好的，但是靈、魂的興盛比肉體的興盛更重要。人有三樣東西：人有肉體，就是這裏講的身體，下邊還有靈、魂。按照聖經說靈與魂是分開的，靈是靈，魂是魂，希伯來書第四章12節：「神的道是活潑的，是有功效的，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，甚至魂（魂在前邊）與靈（不是說靈魂是一個）、骨節與骨髓，都能刺入、剖開……」所以聖經裏講的靈魂是兩個東西。

人確實有靈

為什麼後來人就說靈魂跟身體是兩個東西呢？現在基督教裏也有這種講法，他們不接受三分法，說靈魂就是靈魂，肉體就是肉體。現在這樣講的很多，因為他不懂聖經，當人與神的靈隔絕以後，人就剩下魂和肉體了，那個魂裏頭還有一點靈，所以那個魂也可以叫靈魂。所以人就覺得我有肉體和裏頭的靈魂，就這兩樣，另外活的靈，他就不懂了。我們現在裏邊活的靈是基督的靈，我們自己的那個魂裏是有點靈，但是很有限，那個靈的能量大概只能到一百二十年，甚至七八十年就消耗光了。所以弟兄姊妹們，這個在聖經裏是有講究的，神的靈進不來，因人的靈被堵死了，死在過犯罪惡之中，跟神不通，所以人也不受靈的管治了。但是還有沒有靈呢？還有一點。舉例來說，我們買了一瓶香水來用，香水用光了，但是瓶子裏邊還有點香味，那個瓶子擱很久還有香味，拿著瓶子聞聞還是蠻香的。所以雖然人的靈跟神的靈不通，不能得到神的靈運行、澆灌、滋潤、加添能量，但是人還有一點靈，那叫什麼呢？佛教倒有個說法，叫「一靈不昧」，就是說那個靈還有一點點作用，還剩下一點點。所以佛教就強調要修那個，道教也是要修那個，有一批儒家的人士像什麼龍吟子、無真子……在春秋時代的諸子百家裏也有這麼一批人，覺得人有靈，要修那個靈，也有這麼個說法。

所以人確實有靈，但是只有一點點，神那個無限、無窮，自有永有，非受造的靈不在人裏頭，就與人接不通了。當初神造人的時候吹了一口氣，使人成了有靈的活人，人就只有那一點靈。但那個靈跟神接不起來，神的靈就不在人裏頭了，也可以說那是人生命之靈的殘餘部分，所以人有靈。那麼信了主以後呢？基督的靈一進來，那不得了，因為這個靈不是受造的靈，不是當

初神給人的那一點點靈，乃是出於神兒子的靈。聖父、聖子、聖靈，這是神的靈，三位一體，原為一，這個靈是非受造的、是永恆的、是大的，所以在約翰一書第四章說「那在你們裏頭的（靈）」，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。」所有宇宙中的靈沒有比神的靈再大的，神的靈是自有的、永有的、無窮大的，那是神的靈。神造的靈不光是天使天軍，還有人的靈……各種靈都是受造的。受造的都是有限的，人的靈更是有限，跟神斷絕了以後，人的靈只能用一百二十年。

佛教對靈的說法

假如你漏得太快了，像佛教說的你若不堵漏洞，若不把這個靈堵起來，你眼目的情欲、身體的情欲……它把各方面的情欲叫「六賊」，眼睛、視覺是一個賊，你東看西看，五光十色，亂看那些不應當看的東西，就把你的靈消耗了。耳朵也是一個賊，你亂聽也把你的靈用掉了。你的鼻子也是個賊，你亂聞就消耗你的靈，你天天找好聞的東西，那也消耗你的靈。你的嘴巴喜歡吃香的、喝辣的，那也消耗你的靈。你的肉體喜歡摸這個、接觸那個，觸覺也消耗你的靈。然後再加上你的思想，你想入非非、胡思亂想，就消耗你的靈。你的靈就被這些用光了，本來可以到一百二十年，結果六、七十年就死翹翹了，靈就被這「六賊」偷走了。因為在沒有信主以前，我是修佛法的，這個有道理。殘餘的那個靈叫「人的靈」，還有一點點，要保持它不昧，要明心見性，要心燈明亮，也不要消耗，那就要打坐了，那叫戒、定、慧，佛教有六個方法，叫六波羅密，要把這個靈守住。

守住以後呢？這個靈還有功效的，我以前修佛法修得很迷，我很喜歡這個，因為修到一個地步可以天眼通、天耳通、他心通、宿命通、變化通，可以神通變化。這個靈是可以修的，修到一個

地步，把這個靈集中起來不要消耗，就可以不用眼睛看，用靈來感測事物。你在那兒打坐把你的靈集中了，他們叫「三花聚頂，五氣朝元」，把這個靈聚合起來。然後這個靈可以放射，可以用這個放射波去捕捉外面的影像，就跟雷達一樣（不過是小型雷達）。不光能捕捉影像，還能聽聲音，這叫「天耳通」，能夠捕捉影像叫「天眼通」。這個靈還可以探測人內心的秘密，可以深入你的心來探測事物，他可以感覺到你在想什麼，叫「他心通」。然後這個靈還是超時間的，就像中國人說那個劉伯溫「前知五百年，後知五百年」，這在佛教裏叫「三世因緣」，就是過去、現在、未來（前世、今世、來世），能夠知道以前的事，還能夠探測未來的事，這就是未到先知。當然，這是他們這麼說，大概是他懂得天氣的變化，事情的發展，他能夠預測。

聖經裏的先知也有這個本事，但是先知不同，真是神的靈帶著他看見了，叫先見。他能用眼睛看見，也能聽見神的話，神能用靈啟示他，讓他知道以後的事。但佛教修煉的人不是，要靠自己打坐用功，得修到一個程度了才能做到，按我們現今的說法這叫特異功能。千百萬人中有一個人，有特異功能，能看見人眼睛看不見的東西，這叫特異功能，所以人確實有靈。但是靈跟神斷絕了以後，人的靈只能活七、八十年，最強壯的可活到一百二十年。但是到了一百二十年，那個人就糊塗了，已經昏昧了，雖然活著也跟行屍走肉差不多了。也有好的，他的魂很強，可以配合這個靈到一百二十年，這倒是有的。所以親愛的弟兄姊妹，我們讀聖經就知道人有靈、有魂、有肉體。肉體是必朽壞的，因為神造萬物，各按其時成為美好，所以神用能組合的物質到了一定的年限就衰變。衰變率就是毀壞，比如最硬的元素是碳 14，碳 14 每 5730±40 年一個半衰期，它要開始衰變。比如鐳，它是一千六百多年一個半衰期，裏邊的能量放射光了，它就衰變。這是神造萬物的

時候把能力放在物質裏頭，給它定的時間。「神造萬物，各按其時成為美好，」所以人的肉體非朽壞不可。

人的靈可以修，可以把它集中起來，佛教的意思是一輩子修不好，還可以轉劫再托生，所以他們有托生的說法，再佔據一個身體，我在裏邊再修，把靈增加、增加……增加到一個地步叫「十世因緣」，修十輩子就可以到永遠裏去了，到那個西方極樂世界去。不過他們說到西方極樂世界以後，還要有劫數，四萬八千年一個劫，到多少劫時還要應劫，還得回來一趟，還得返劫。弟兄姊妹們，這都是講靈、講魂、講肉體，確實有這個，我們的聖經也講這個。聖經講的是基督的靈，就是永遠的靈，我們一信耶穌基督就得著那個永遠的靈，這個靈在我們裏頭興盛，那才是真正的興盛。我們那個有限的靈很快就消耗掉了，七八十年，你再修也不過是如此，聖經裏講身體、靈、魂要興盛，那非要跟基督聯合在一起才行。